

(九)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单位名称)的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食堂服务(含食材配送)(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食堂服务(含食材配送)(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嘉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591.9万元,资产总额为178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嘉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 签章)）： /

日 期： / 年 / 月 / 日